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　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3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推进，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 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湖南雅城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江苏鹏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湖南雅城

湖南雅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智军先生，持有湖南雅城22.38%的股份。

2、江苏鹏创

江苏鹏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科娟女士，持有江苏鹏创34%的股权。

公司与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公司拟向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